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长政复决字〔2021〕第 76 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西安市长安区新华街 275 号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职务：该街办主任

委托代理人：苏 阳 该街办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为不服，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一、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为违法；二、责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中的申请事项依法书面公开。

申请人称，其自出生户籍就一直落在某某某村，申请人一直在某某某村居住生活，2019 年某某某坡村拆迁，申请人是被拆迁人，申请人作为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得知自家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内容，为此，依法向被申请人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未果，才向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该部门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申请人作

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明确了某某某村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主体为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被申请人作为政府信息制作机关、获取机关，均有义务向申请人用纸质形式公开某某某村 XX 号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为此，才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1 年 4 月下旬，申请人先后向被申请单位及区信息中心提交了信息公开申请，收到其邮件申请后，被申请人高度重视，立即与申请人联系沟通，在核实申请人为某某某村户内成员后，为保障其权利被申请人当场公开了拆迁安置补偿安置协议及档案材料，申请人查阅了相关材料，有现场照片佐证。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4 月 2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请求依法公开申请人户籍所在某某某村的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政府信息，通过纸质向申请人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该申请书，截止申请人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作出书面答复，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不服，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

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据此，被申请人具有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结合本案，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作出答复，但被申请人并没有作出书面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程序明显不当。本案中，被申请人仅提供了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的照片，未标明查阅的时间、查阅的内容、亦无申请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签字，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进行了公开，证据不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 一、确认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未予答复的行为违法；
- 二、责令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依法作出答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9 日